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部分监事以视频参会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监事朱爱炳先生主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“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”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五条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韩瑜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；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后，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同时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第十届监事会已提前换届完成，第十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,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附件：朱爱炳先生简历

朱爱炳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91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酒钢热电厂技术员、生产科副科长；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酒钢经理办秘书；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甘肃省经贸委生产调度处副处长(挂职)；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历任酒钢材料处副处长、酒钢宏泰国贸公司材料部副部长、部长；2004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酒钢宏泰国贸公司党委书记、综合部长、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；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酒钢组织（人事）部副部长、酒钢宏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；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酒钢组织部副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；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、组织部副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酒钢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（2008年7月兼）；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、酒钢宏兴股份公司镜铁山矿矿长、党委书记（2010年7月兼）、肃南宏兴矿业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（2010年10月兼）；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酒钢总经理助理、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（2012年1月兼）；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酒钢副总经理、龙泰集团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（兼）；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酒钢副总经理；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干部；2023年9月内部退养；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，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；2025年1月14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朱爱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其他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。